

鄂尔多斯文化产业发展中心

(伊金霍洛旗惠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园区污水管道清洗疏通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园区污水管道清洗疏通承包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鄂尔多斯文化产业发展中心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伊金霍洛旗惠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就乙方承包园区污水管道清洗疏通项目（项目编号：ESZCYQS-C-F-230249）事宜，在公平、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园区污水管道清洗疏通项目

1.2 项目地点：鄂尔多斯文化产业园。

1.3 项目内容：甲方所管理园区内所有公共排污主、支管道的清理、清洗、疏通（环卫局负责的除外），垃圾中转、除雪、洒水及公用设备维护维修保养。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合计	总价
1	污水清洗	每月清抽1次化粪池污水，共计19个(50立方)	车	2460	250	615000
2	排污管道清洗	每年对排污管道清洗	米	8700	25	217500
3	洒水车、扬雪机燃、油费	洒水车、扬雪机燃、油费	项	1	38000	38000
4	扫地车、道路养护 车维修保养	扫地车、道路养护 车维修保养费	项	1	76750	76750
5	垃圾中转	负责园区生活垃圾、厨余垃圾中转至垃圾中转站	月/次	12	3800	45600
合计						992850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其中用水由甲方提供。

1.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本合同约定及甲方使用要求，并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工程质量与上述约定不符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第二条：合同期限

2.1 本合同有效期限从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1 日。

2.2 本合同到期日前一个月，双方商定是否合同续签。若合同期满，在甲方未确定新的服务商期间，由乙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服务单价标准提供服务，甲方按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项目结算服务费。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支付

3.1 合同概算价为人民币：玖拾玖万贰仟捌佰伍拾圆整 (¥992850 元)，最终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3.2 价款支付时间：合同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第三方审计结果出具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3.3 除上述合同价款外，甲方就本合同项下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差旅费、交通费、机械费、材料费、人员工资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并自行承担因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一切责任、后果、损失及费用。

3.5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正规税务发票。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合理分配公共排污主、支管道的清理、清洗、疏通项目区域。

4.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对公共排污主、支管道的清理、清洗、疏通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公共排污主、支管道的清理、清洗、疏通质量的现象进行监督、检查、处罚。

4.3 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增加公共排污主、支管道的清理、清洗、疏通频次，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增加次数，如遇应急处理必须无条件随叫随到。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合同期间，乙方须无条件地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5.2 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完成污水管道清洗、疏通，垃圾中转、除雪、洒水及公用设备维护维修保养工作，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不受影响。

5.3 乙方负责公共区域设施设备的小修，所涉及的配件或材料单件单价 50 元以内由乙方负责，50 元以上由甲方负责采购，乙方负责安排人员进行维修；楼体结构、防水工程、机电设备等需大中修的，乙方负责制定维修计划，报送甲方，由甲方负责支付资金维修。

5.4 乙方须确保园区内所有公共排污管道畅通无阻。

5.5 如出现公共排污管道堵塞等异常情况。乙方须在 30 分钟内到达处理。

5.6 乙方在进行清理、疏通或其他工作过程中，对园区财产、公共设施设备造成损坏或对园区周边环境造成污染，或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生活导致损失的，应由乙方独立承担赔偿责任、修复及清理等全部责任。

5.7 乙方工作时必须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不得发生违反园区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影响园区内工作人员的正常工作生活。

5.8 乙方如遇特殊原因，无法按时清抽、清洗的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但最多延迟不得超过一天。

5.9 安全责任。乙方在操作过程中一定要自行做好安全措施和现场防护措施，特别要防止气体中毒和缺氧引起的人员伤亡事故，如若

乙方在操作作业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乙方人员或其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

5.10 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属地规定进行污水处理，如因污水处理不善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乙方如没有按约履行公共排污主、支管道的清理、清洗、疏通工作，或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乙方未完成工作部分的相应费用。若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但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对项目所在地投入的设施设备损失、人工成本等）。

6.2 乙方公共排污主、支管道的清理、清洗、疏通未能达到甲方招标要求标准，甲方有权扣除年平均当月费用，累计连续三次未能达到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及其他第三人造成的所有损失赔偿责任及其他一切责任。

6.3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一经发现甲方将视为乙方单方违约，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相应款项。

6.4 一方违约的，守约方为实现本合同权利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等。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损失及上述各项费用，甲方均有权直接在未付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

因签订、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合同效力

8.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充分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鄂尔多斯文化产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22日

乙方（盖章）：伊金霍洛旗惠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